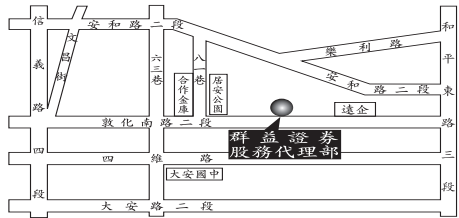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公司代號：3402
群益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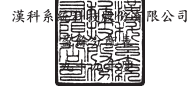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印刷品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7,810
加:99年度盈餘淨利	195,547,3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554,734	
可供分配盈餘		176,620,4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1334415股)		86,000,0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3972261元)		90,048,0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2,413

附註:
1.員工紅利 15,648,711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董監事酬勞 3,912,178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註(1)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總股數 64,447,692 已扣除庫藏股 613,000 股計算之。
註(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99年度盈餘擬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15,648,711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912,178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9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新台幣 15,190,781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797,695元之差異分別為 457,930元及 114,483元，主要係因會計估計差異所致，待股東會通過後再行調整為100年度之損益。
註(3)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溫水宏 經理人：謝清榮 會計主管：傅秀琴

附件六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

訂立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本公司員工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外子之員工，於認購基準日到職滿一定期間，均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資格，享有認購資格。

但受讓之員工於認購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考覈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購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分次轉讓之股數、員工認購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限之相關作業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本公司得以玉山銀行一個月定期利率加碼1.09%為依據加計資金成本)，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除權利義務與原買回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其他)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並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於下次股東會提請報告，修訂時亦同。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讓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本公司得以玉山銀行一個月定期利率加碼1.09%為依據加計資金成本)，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本公司得以玉山銀行二個月定期利率加碼1.09%為依據加計資金成本)，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配合實際轉讓需求

附件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Sec 3,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啓：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錦章 會計師 林宗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Sec 3,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啓：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錦章 會計師 林宗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漢科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市高峰路487號二樓(C棟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共計 33,647,45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4,447,692 股(已扣除庫藏股 613,000 股)之 52.2%。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 天下法律事務所 路春鴻律師
監察人 王世一 曾光榮
主席：董事長 溫水宏 記錄：傅秀琴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作業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及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貫徹庫藏股制度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轉讓予員工之用途，本公司一共買回 613,000 股，平均每股買回單價(含交易手續費)為每股約 25.02 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及依「公司法」第 167-1 條規定辦理。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編製完成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林宗燕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二、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議 承認案。
說明：期初保留盈餘 627,810 元及九十九年度盈餘 195,547,341 元，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公積 19,554,734 元，可供分配盈餘 176,620,417 元。(股東紅利數中股票股利 86,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股東紅利現金配發 90,048,004 元)，保留盈餘 572,413 元。擬具本公司 99 年盈餘分配預計表，其中股票股利擬每股配發 0.1334415 股，暨每股配發 133.4415 股，現金股利每股 1.3972261 元。(係扣除第二次庫藏股未轉讓員工股數後之分配，如因除權、息分配又再執行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員工，因而影響配股、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由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謹提請承認。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說明：
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由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86,000,000 元為轉增資發行新股 8,6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均為普通股。
2. 盈餘分配方式，依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無償配發 133.4415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除權基準日起 5 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掛換，掛換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贖回。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經 100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5.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6. 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其他議案事項及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撥冗前來參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感謝各位股東對漢科的支持與關心。民國 99 年對漢科來說又是豐收的一年，在公司經營團隊全力投入，加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完成使命，漢科再次做出了全年營收突破 21 億元的亮麗成績，99 年營收較前一年大幅成長近三倍。

漢科之小股本經營，歷經了九十七年底全球性金融風暴與九十八年景氣緩步復甦，值此極具艱辛艱難及挑戰，靠著全體同仁共體時艱的努力，公司仍持續獲利。九十九年度整體營運情形分析報告如下：
營業收入：
九十九年度營業逐步復甦，各產業資本投資增加，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二十一億零九百一十餘萬元。
營業利益：
九十九年度營業利益達新台幣一億零六百二十餘萬元，相較九十八年度高度成長，係因九十九年度營業大幅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稅前純益：
九十九年度稅前純益方面達二億三千八百四十餘萬元，故營業毛利率九十九年 12% 較九十八年的 22% 相對降低，係因九十八年因應金融風暴採取減薪及縮編之政策，不以衝高營收，而以獲利為首要目標，尤其 99 年第一季交貨，係景氣忽然熱起來，缺料、缺工成本也受市場性需求而大漲，但整體獲利及大幅成長。稅前淨利率合營業外收支淨額：九十八年為每股 1.21 元，而九十九年為每股 3.97 元。
稅後淨利：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一億九千五百五十餘萬元，九十八年度為三千一百八十餘萬元，九十九年度稅後盈餘每股為 3.27 元，九十八年度稅後盈餘每股為 0.68 元。

營業外收益部份，係在景氣逐步回溫下，1. 九十七年客戶所積欠的帳款分別於九十八年、九十九年陸續收收完成，故本公司前已提列之呆帳損失得以回轉為利益。2. 原九十八年底本公司股價每股 31.1 元，當本公司提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九十九年底股價回降為每股 23.5 元，因此九十九年產生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綜合上述兩大事由，九十九年度高獲利營業外利益由此產生。

綜括九十九年度獲利上升的主要原因係九十九年度公司營收大幅成長，營業費用由九十八年 12% (系依提列)，九十九年降為 7% (恢復正常值 6%)，致營業利益成長，公司管理階層及同仁共體時艱的努力與卓越表現，值得鼓勵。

展望未來新的一年，在業務市場方面，為因應未來全球市場之快速成長，漢科將深耕既有市場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積極擴大全球客戶群，延續過去與客戶建立之長期銷售關係，對未來之業績及獲利期能再創佳績。這也是經營團隊的首要責任，公司將持續秉持「誠信、創新、分享」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效益分享給客戶、員工及投資大眾。

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的支持及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溫水宏
董事暨總經理：謝清榮
會計主管：傅秀琴

附件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業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林宗燕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維成 楊維成
監察人：曾光榮 曾光榮
監察人：王世一 王世一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信譽保證 印刷品 (02) 2205-1430

信譽保證 印刷品 (02) 2205-1430

